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2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2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3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陸恭蕙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夏佳理議員  
\* 梁智鴻議員(衛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 羅致光議員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敏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鄧兆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缺席委員：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柱銘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榮燦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世柱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 亦為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規劃環境地政局**

首席助理局長(環境)  
柏嘉禮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駱基賢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設施)  
林炳權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及技術支援)  
李志剛先生

**應邀出席者：醫院管理局**

副執行總監  
高永文醫生

經理(業務拓展及支援服務)  
羅美施小姐

**綠色和平**

總幹事  
何渭枝先生

策劃幹事  
林孝建先生

## 葵青臨時區議會

主席  
單仲偕議員

環境及規劃委員會主席  
趙華勝先生

環境及規劃委員會副主席  
梁志成先生

議員  
區長華先生

議員  
卓彩鳳小姐

議員  
譚惠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鄧曾藹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9  
馬海櫻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陸恭蕙議員當選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 II.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

(a) 與綠色和平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 CB(2)303/99-00、CB(2)381/99-00 及  
CB(1)620/99-00(04)至(06)號文件)

2. 綠色和平的策劃幹事林孝建先生反對在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下稱“處理中心”)焚化醫療廢物。他解釋，焚化醫療廢物期間會釋出二噁英，這是一種毒性極高的物質，在進食受其污染的食物後可在人體內積聚。鑒於二噁英屬有害物質，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已將之列入須予消除的物質名單，並促請全球各地政府制訂行動計劃，減少或消除存在於周遭環境中的二噁英。他指出，

比利時一項有關排放二噁英的研究的結果顯示，處理中心採取的標準分量低估了二噁英的平均排放量，所涉及的系數達30至50。他提出以下建議——

- (i) 對處理中心作出改裝以便焚化醫療廢物的撥款申請不應獲得批准；
- (ii)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衛生署應加強採取措施，盡量減少醫療廢物的數量；
- (iii) 應鼓勵醫管局及衛生署利用現有的非焚化設施即場處理醫療廢物，然後才將之棄置；及
- (iv) 應要求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擬定其他更廉宜、安全及符合環境標準的醫療廢物處理方法，例如蒸壓消毒。

3. 林先生表示，政府當局與其採取補救措施，減低在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質所造成的害處，不如採用焚化醫療廢物以外的其他更符合環境標準的處理方法。他要求政府當局進行詳細的分析，就其他處理技術的優劣與進行焚化處理作一比較，藉以就採用最佳處理技術作出公平的決定。除了在焚化醫療廢物的過程中釋出的水銀比例外，綠色和平亦關注到釋出其他有害物質的問題。醫療廢物中含有聚氯乙烯亦是令人甚感關注的問題，因為焚化該物質會導致釋出二噁英。

(b) 與葵青臨時區議會議員會晤  
(立法會CB(1)569/99-00(01)及CB(1)620/99-00(07)號文件)

4. 單仲偕議員以葵青臨時區議會主席的身份，對政府當局提出在位於青衣的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建議提出反對。在葵青臨時區議會1999年5月13日及7月22日會議席上，葵青臨時區議會議員對於在焚化過程中釋出二噁英和其他有害物質，以及有關建議對青衣居民的健康所造成的威脅表示關注。鑒於若干高危設施如9號貨櫃碼頭現時均集中設於青衣，再要求該區居民忍受在位於青衣的處理中心集中處理醫療廢物的安排，實在有欠公允。他促請政府當局尋求長遠解決處理醫療廢物問題的方法，而不應投資鉅額金錢對處理中心作出改裝，以達到短期解決有關問題的目的。葵青臨時區議會議員提出以下要求——

- (i) 政府當局應另覓地點讓處理中心他遷；及

- (ii) 為了青衣居民的健康及安全著想，處理中心應停止運作，直至當局訂立有效而全面的污染物排放監察機制。

5. 區長華先生表示，據他前往參觀處理中心時的觀察所得，有關設施已顯得殘舊，可供設立額外設施以供處理醫療廢物的空間亦有限。他尤其關注在1998年11月及1999年2月發生的兩宗事故，根據當時監測所得，處理中心的二噁英排放量過高。處理中心的管理當局並無向外公布該等事故。他對處理中心監察機制的成效極表懷疑。對於綠色和平就進行焚化處理帶來的不良影響所提出的關注，他亦有同感。趙華勝先生亦支持綠色和平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採取的其他處理方法。為改善環境及保障青衣居民的健康，他籲請議員不要通過有關對處理中心作出改裝的撥款申請。他亦建議議員先行前往參觀該中心，然後才對有關的撥款申請作出考慮。

(c)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569/99-00(02)、CB(1)620/99-00(01)及CB(1)620/99-00(02)號文件)

6.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簡介題為“醫療廢物的管理、規管及處置”的參考文件的內容。他向議員保證，該文件所載的整套建議，在處理所有類別醫療廢物方面是最符合環境標準、最合時及最具經濟效益的方法。政府當局打算在2000年年初，就管制醫療廢物提交一條條例草案及一項規例。當局將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

7. 關於綠色和平提交的意見書，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表示，其中提及的資料和論據均偏向以美國為標準，並不能反映香港的情況。意見書中提及的多項資料均來自世界銀行所作研究，而該項研究只適用於第三世界國家。綠色和平就焚化處理的害處提出的多項指稱，均由於其對香港現有情況的誤解所導致。然而，綠色和平認為減少廢物及把醫療廢物和都市廢物分開處理是重要的措施，政府當局對此表示贊同，此舉可把需要加以特別處置的廢物數量盡量減至最少。他表示醫管局已實施廢物分類措施，醫療廢物數量亦因而大幅減少。現時，每日產生的醫療廢物數量是平均每張病床0.13公斤。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相比之下，現時的製造廢物比率已非常低。至於建議採用的其他處理技術，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表示，有關技術雖屬有用的補充處理程序，但卻不能完全解決處理所有類別醫療廢物的問題。如把所有所需設備如貯存及廢氣管制設施的費用計算在內，採用該等處理技術的成本將與焚化處理

的成本相若。議員察悉處理中心釋出二噁英的風險是每年百萬分之0.000057，遠遠低於被雷電擊中的風險。

8. 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補充，環保署打算委任一名國際顧問，就有關使用處理中心同時處理化學及醫療廢物的風險進行研究。該項研究亦會探討進行焚化處理對香港造成的較廣泛影響。研究結果將於明年年初備妥，當局會邀請該名顧問來港向立法會議員闡釋其研究結果及建議。

9. 醫管局副執行總監表示，醫管局已向所有員工發出說明醫院運作過程中所產生不同類別廢物的適當處置方法的工作守則，藉以實施廢物分類計劃。此舉已成功令醫療廢物的數量大幅減少。不宜棄置在堆填區的醫療廢物將進行焚化處理。他向議員保證，醫管局樂意採用安全而符合環境標準的技術處理醫療廢物。醫管局的顧問曾就其他處理技術進行研究，並發現部分技術對處理若干類別廢物相當有用。可惜此等可供採用的其他處理技術並不能用作處理所有類別的醫療廢物。某些類別廢物如人體各部分須進行焚化處理。

#### 處理中心排放二噁英的問題

10. 李卓人議員對處理中心的二噁英排放量表示關注。他要求綠色和平及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如旋轉窯及燃燒室加熱至攝氏1 200度，處理中心的設施在消滅所有二噁英方面的成效為何。林孝建先生回應時表示，理論上二噁英在攝氏1 200度的高溫下會被消滅。然而，在實際情況下，機器不同部分的溫度可能各有不同，二噁英可在關掉機器時重新形成，並在機器重新啟動時釋出空氣中。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澄清，處理中心將每日24小時不停運作，並只會每年關閉一次以進行維修保養。焚化爐的設計亦已顧及防止二噁英產生的需要，其空氣洗滌系統實際上能消除所有酸性氣體，並確保二噁英的排放量維持在國際認可水平以下。處理中心在此方面的工作現時維持於相當高的水平，可與德國媲美。為方便日後進行討論，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與綠色和平繼續就醫療廢物管制事宜交換資料。

11. 梁耀忠議員建議只對不會釋出二噁英的醫療廢物進行焚化處理，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就此作出回應時表示，這正是廢物分類計劃的現行做法。何敏嘉議員對二噁英問題同感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醫療廢物中含有聚氯乙烯的物品數量。他建議醫管局避免購買含有聚氯乙烯的醫療用品，以消除在焚化廢物期間排放二噁英的問題。醫管局副

政府當局

執行總監表示，並非所有塑膠醫療用品均由聚氯乙烯製成，而大部分塑膠用品並不會進行焚化處理。醫管局副執行總監回應時表示，他現時並無使用含有聚氯乙烯的塑膠物品的統計資料，但他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在實施廢物分類計劃後，大部分含有聚氯乙烯的用品均不會被歸類為醫療廢物，且不會進行焚化處理。至於避免購買含有聚氯乙烯的用品的建議，他解釋此方面的取捨並非一項簡單的決定。在使用另一種類的醫療用品後，需要一併使用的其他設備的裝配亦須隨之作出改動。況且，醫療用品所採用的其他非聚氯乙烯物質是否安全，亦未必有絕對的保證。

政府當局

12. 關於議員對兩宗二噁英排放量超出認可標準的事故所表達的關注，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解釋，在該兩宗事故中，二噁英排放量僅超出有關牌照所規定的排放量上限，而並無超出任何安全標準。在主席的要求下，他答允就該兩宗事故的調查工作提交參考文件，供議員參閱。

#### 使用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建議

13. 梁智鴻議員對使用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建議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處理中心運作情況的資料。李卓人議員對梁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會否在葵青臨時區議會強烈反對下一意孤行，堅持實行該項建議。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表示，處理中心於1993年投入服務，被認為是一個世界一流的廢物處理中心。中心的設施全都維持在極高的水平。從經濟效益及安全角度而言，利用處理中心剩餘的接收能力處理醫療廢物，較諸另覓新地點興建全新的處理中心以供處理每天數公噸的醫療廢物，將屬較為理想的做法。至於葵青臨時區議會提出反對一事，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該臨時區議會進行討論，並會把有關建議的進展告知該臨時區議會。

14. 梁耀忠議員表示，隨著本港近年的工業發展衰退，處理中心所處理的化學廢物數量可能會大幅減少，以致對該中心在運作上是否有利可圖造成影響。他質疑當局建議使用該中心處理醫療廢物，主要目的是否在於支持該中心的運作，使之可繼續營運下去。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表示，雖然有大量工廠遷往內地，但仍有一定數量的化學廢物須交由處理中心處理。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補充，與處理中心龐大的接收能力相比之下，需要在該中心處理的醫療廢物數量有如九牛一毛。因此，處理醫療廢物將無助於維持該中心的

盈利能力。當局提出有關建議的目的，是為了就處理醫療廢物提供安全而符合經濟效益的方法。

15. 主席就另覓地點搬遷處理中心一事提出查詢，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回應時解釋，處理中心的合約將於2008年屆滿，提前終止合約將涉及向營辦商支付鉅額賠償的問題。此外，興建新的處理中心須承擔高昂的建設成本。鑒於本港須承擔處理海洋污染廢物的國際義務，有關的選址亦須設於接近航運碼頭的便利之處。

#### 處理醫療廢物的其他技術

16. 梁智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可供採用的不同處理技術作出分析，並說明當局選擇以焚化作為最佳處理方法的理據何在。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表示，環保署及醫管局人員於1999年年初曾往美國進行考察，以觀察當地採用其他技術處理醫療廢物的運作情況。經研究該等技術的實際運作資料後，政府當局認為焚化是本港可以採用的最佳處理方法。儘管如此，在國際專家的研究得出結果並向立法會作出匯報前，政府當局不會作出最終決定。他同意應考慮採用其他處理技術，但鑒於處置醫療廢物是一項必須立即解決的問題，當局沒有可能深入研究每項新技術，然後才得出解決方法。

17. 醫管局副執行總監強調，把大部分醫療廢物棄置在堆填區，並且只在設於醫院的不合標準焚化爐焚化人體各部分的現行做法，是未如理想的安排。建議中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為醫療廢物管制提供了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法。雖然新技術不斷湧現，但該等技術亦需要時間發展並將之付諸實行。焚化技術已發展成熟，可作為處置醫療廢物的解決方法，否則此類廢物只會棄置在堆填區。

18. 許長青議員要求綠色和平提供有關下述事宜的資料：美國設立1 500項非焚化設施的情況；如香港採用非焚化的處理方法，所需設立的該等設施的數目為何；以及何種技術適合香港採用。林孝建先生表示，美國必須興建大量非焚化設施，以符合有關排放二噁英的規定及平息當地居民所提出的強烈反對意見。他在現階段未能就適合香港採用的處理方法作出決定，因為在此方面將須取決於醫院實際採用的廢物分類措施，以及須予處理的廢物數量及類別。他表示，綠色和平認為與其提供處理有害排放物的設施，不如採用非焚化的技術，從而避免排放有害物質。



19. 何敏嘉議員詢問可否進一步減少廢物的數量，以便當局可採用其他處理方法。醫管局副執行總監回應時表示，醫管局會嘗試進一步減少廢物的數量。然而，各醫院仍會產生少量廢物。他重申，有關方面可採用其他技術作為補充處理程序，但焚化處理現時仍被視為處理醫療廢物的最適當方法。

#### 國際專家進行的研究

20. 劉慧卿議員察悉環保署打算委任一名國際專家就焚化政策進行研究，她認為應把該項研究的結果公布周知。該名專家與各個環保團體、立法會議員及社會上其他關注團體舉行的會議，亦應公開進行。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將以何種方式舉行該等會議、舉行會議的時間表、上述國際專家的背景、其研究工作的職權範圍和所涵蓋的事宜，以及該項研究的成本影響。

21. 何敏嘉議員詢問，該名專家會否研究進行焚化處理的安全問題。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提請該名專家檢討處理中心在運作方面的成效，以及進行焚化處理對社會造成的影響。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補充，當局會在提交事務委員會的參考文件內，附上當局向該名專家發出的參考資料摘要。

22. 主席建議在2000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舉行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進一步討論醫療廢物管制計劃。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 **II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日